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在面试开始前30分钟（即上午8:00前）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2. 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、手机、电子手环等电子设备关闭，同其他随身物品一起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仔细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

四、考场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，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负责人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候考期间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在前往面试室途中、面试室门口等候、面试过程中不得上洗手间。

五、考生按公告要求提前将多媒体课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面试当天按抽签顺序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面试室，先在电脑桌面下方菜单栏找到自己的课件（以抽签序号命名）点击放大，在工作人员发出“开始试讲”的指令后开始试讲（限时8分钟），计时7分钟工作人员举牌提示，计时8分钟响铃停止试讲。工作人员发出“开始答题”的指令后考生开始作答，计时3分钟举牌提示，计时4分钟响铃停止作答。

六、面试过程中请以普通话发言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试讲或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前往候分室等待，签字领取本人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如考生提前离开或拒绝签字，由巡考人员在成绩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，视同送达。

八、考生应全程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按违纪处理。

九、体检预计安排在4月28日（周一）早上，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会尽快电话通知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。请考生留意接听电话并提前做好体检饮食等方面的准备。